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谭春旺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及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76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权益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动关系。

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10日，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0万股；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1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34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相关文件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0日